全国重点镇泊里镇驻地村庄改造项目三期（常河店、黄家庄、董大庄、管家庄、营东头）（电梯采购与安装）（暂估价）（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董家口港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海建筑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13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六章 图纸 56
第七章 技术要求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8-13 17:18:48		
项目名称:	全国重点镇泊里镇驻地村庄改造项目三期（常河店、黄家庄、董大庄、管家庄、营东头）(电梯采购与安装)（暂估价）		
工程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琅琊镇，由东、西两个安置地块组成，其中东地块位于港城路以西、菊香街以南、营前南路以北、旺城路以东；西地块位于华城路以东、菊香街以南、营前南路以北、康城路以西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工程-材料设备采购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3432870000.00 元	**工程造价：**	17761454.46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06
计划文号：	青黄发改函【2024】218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驻地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锋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5966901359
代建单位：	青岛董家口港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区董家口大厦
代建单位联系人：	崔晓丽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0532-55585782
招标单位：	青岛董家口港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海建筑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区董家口大厦
招标单位联系人：	崔晓丽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5585782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金晖路 167 号浩辰科技创意文化产业园 10F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周鑫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765718530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310-370211-04-01-296428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79195.3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2545.9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6649.47 平方米，最高层数为地上 17 层，地下 2 层。本项目共采购电梯 106 部（其中 XT-01 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48 台，DT-01 客梯、无障碍电梯 48 台，XT-02 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5 台，DT-02 客梯、无障碍电梯 5 台）最大载重量为 1000Kg。最大速度≦1.75m/s。

（二）招标内容：图纸范围内的电梯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106	图纸范围内的电梯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17761454.46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制造商投标：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电梯生产制造商；②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C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2、代理商投标：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②所代理货物的制造商须符合上述“1、制造商投标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除外】”；③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④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制造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如出现前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后审申请资格。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五、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六、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1700万元及以上的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尚未申请场地安排】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十、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崔晓丽，联系电话：0532-55585782，邮箱：djktzglb@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区董家口大厦

3.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1025室。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

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5.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董家口港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海建筑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区董家口大厦
		联系人	崔晓丽
		电话	0532-555857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金晖路 167 号浩辰科技创意文化产业园 10F
		联系人	周鑫
		电话	17657185309
1.1.4	项目名称		全国重点镇泊里镇驻地村庄改造项目三期（常河店、黄家庄、董大庄、管家庄、营东头）(电梯采购与安装)（暂估价）
1.1.5	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琅琊镇，由东、西两个安置地块组成，其中东地块位于港城路以西、菊香街以南、营前南路以北、旺城路以东；西地块位于华城路以东、菊香街以南、营前南路以北、康城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电梯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计划工期包含供货及安装。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合同主要条款**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最高投标限价**	**17761454.46 元**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

		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

		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

			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 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 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 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6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1.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项目**		

	管理班子成员”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及资格审查打分和商务标打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人员社保信息和技术要求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 **2.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如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43.66%计取：100 万元（含）以下**

		（1.0%）；100-500 万元（含）（0.7%）；500-1000 万元（含）（0.55%）；1000-5000 万元（含）（0.35%），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该项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11.1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3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4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5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6	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1.17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11.18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1.19	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20	本招标文件中任何涉及到的设备若附有品牌型号，均为参照品牌型号，均表示投标人所报设备应达到“相当于或优于”所附的参照品牌型号，不应低于该品牌型号设备的规格指标及质量等级。	
11.21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无效。 备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截图后存档。	
11.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2**、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3**、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记录对投标人报价、技术、商务等投标文件内容的论证过程、理由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相关记录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彩色复印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招标控制价”相关表述修改为“最高投标限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11.23	招标人代表履职内容	招标人代表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研读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 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三）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四）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

		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五）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11.24	异议处理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并对处理结果负责。 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进行核实处理。招标文件确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要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按下列方式处理： 反映评标委员会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1）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3）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4）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反映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反映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再受理，异议人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25	对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监督管理	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 （1）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权益的。（2）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

11.26	招标人自查、评价	**（1）招标人要在定标环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要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3）招标人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
11.27	档案管理	**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11.28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链接：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工期、交货地点和质量目标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2.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3.1.2.3 营业执照；

3.1.2.4 唯一授权及制造商信息（代理商投标需提供）；

3.1.2.5 投标承诺书；

3.1.2.6 企业章程；

3.1.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3.1.2.8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3.1.2.9 响应与偏离表；

3.1.2.10 其他资料。

3.1.3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3.1 质量性能；

3.1.3.2 供货方案；

3.1.3.3 应急措施；

3.1.3.4 售后服务方案；

3.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1.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标函基础信息；

②投标函；

③投标函附录；

④其他资料。

3.2 最高投标限价

3.2.1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3.2.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为含税费价。

3.2.5 投标人要根据清单进行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含材料单价及合价等其它全部费用，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报价总价不一致，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费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所列各项费用)：**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电梯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组装、试运行和验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及免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工作，提供交钥匙工程。**

3.2.7 投标人的每项报价均为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8 如果投标货物中含有进口材料，投标人应完成进口设备的所有相关进口手续，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由于时间变化而产生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3.2.9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自身及其他相关设计可能发生变化等的因素，在合同谈判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3.2.10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配合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1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3.2.12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得缺少和漏项。如果缺少和漏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3.2.13 如国家有关设备的新规范/标准在设备出厂前或出厂后出台，设备的技术标准按本技术需求书和新规范/标准中的较高标准执行，合同价不因此调整。

3.2.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扰乱招标工作。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正常成本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15 本项目不设置异常低价指标或低价风险控制价，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当出现异常低价时，启动异常低价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1）亏本让利；

（2）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3）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4）类似项目业绩；

（5）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

3.2.1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

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6 招标人代表履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5.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人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唯一授权及制造商信息（代理商投标需提供）、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3、商务部分格式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唯一授权及制造商信息（代理商投标需提供）、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性能、供货方案、应急措施、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保期、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保期、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性能、供货方案、应急措施、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性能、供货方案、应急措施、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

		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5、不存在以下其他情形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若为制造商投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若为代理商投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 级及以上，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唯一授权及制造商信息（代理商投标需提供） 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制造商与代理商、代理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还需同时提供所代理货物的制造商营业执照，以及制造商的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唯一授权及制造商信息（代理商投标需提供）中体现。) 5、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单项合同额 1700 万元及以上的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须提供投标人与用户签定的合同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每个合同只提供一份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即可）,时间以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6、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0.0 分;技术标:50.0 分;报价评审:3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二次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A1: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 n ≤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85(含)-- 110 %(含)，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评分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照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12.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2、 单项合同额 1700 万元及以上 每条业绩得 3 分 备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1700 万元及以上的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每项加 3 分。需提供投标人与用户签定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每个合同只提供一份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即可)，时间以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8.0	**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每项加 2 分) 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上五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具有国家部委级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或荣誉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以提供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质量性能	16.0	投标产品 (产品选型、耐用程度) 选配精良，根据各投标人提供产品性能、质量及配品配件的材质等各个方面进行评价。所投产品性能先进、技术成熟、质量安全性高，得 8-0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合适，产品功能齐全，得 8-0 分 ，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性能中体现。
	供货方案	18.0	1、根据施工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完善性等进行评价，方案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实用性好、完善性强者得 9-4 分；方案欠缺合理性、缺乏可行性、实用性不强或完善性较差者得 4-0 分； 2、根据电梯的安装组织措施、施工人员、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进行评价，方案组织措施好、施工人员多、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者得

			9-4 分；方案组织措施一般、施工人员较少、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者得 4-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供货方案中体现。
	应急措施	6.0	根据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特点合理安排供货及安装工期，对过程中突发问题的解决能力及紧急事故处理的预案进行评价，得 6-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应急措施中体现。
	售后服务方案	10.0	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等情况进行评价，得 10-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投标报价有效范围:85 (含)-- 110 %(含)，为评标基准价有限范围，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评分项不得分，不作为投标无效的依据。

2.上三年度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三年的一月一日。以此类推。

3.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本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内容、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3.4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9）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10）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14）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3.6 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

（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对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原则上包含以下情形。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具体情形

（1）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的；

（4）使用投标计算机的投标单位与该计算机首投绑定（计算机 MAC 码、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和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投绑定”）单位不一致的，或该计算机在其它项目投标中被其它投标人使用过的，或资格预审招标项目投标用计算机在资格预审阶段被其它资格预审申请人使用过；

（5）不同投标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文件内容存在 3 处以上雷同错误（文字错误、符号错误、计算错误、格式排版错误等）。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交叉任职；

（2）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

（3）同一项目中，投标文件中出现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人员、业绩等。

投标人存在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解释说明，若未按时提供说明材料，或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3.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后附表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2）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报价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3.4.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的得分记录为A。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共同认定。

3.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B。

3.4.4 报价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报价的评分结果，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3.4.5 汇总评分结果

3.4.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3.4.5.2 投标人得分=A+B+C。

3.4.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4.5.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7 其他说明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当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2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2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当2家以上（含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2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一）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二）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三）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一）（四）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8 编制评标报告

（1）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

会全体成员签字。

（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3.9 评标报告复核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一）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三）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四）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五）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六）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3.1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0.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其他规定

4.1 违法违规情形：

4.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1.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青岛董家口港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海建筑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和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电梯事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全国重点镇泊里镇驻地村庄改造项目三期（常河店、黄家庄、董大庄、管家庄、营东头）(电梯采购与安装）

工程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琅琊镇，由东、西两个安置地块组成，其中东地块位于港城路以西、菊香街以南、营前南路以北、旺城路以东；西地块位于华城路以东、菊香街以南、营前南路以北、康城路以西。

工程内容：项目由东、西两个地块组成，东地块占地面积约 103 亩，西地块占地面积约 50 亩。最高层数为地上 17 层，地下 2 层，配套商业及社区办公用房。共 26 栋住宅楼及相应其他配套用房。施工范围：对本项目电梯进行供货及安装，达到验收标准，完成验收手续。本项目电梯包含住宅客梯、消防电梯共 106 部。施工范围：对本项目电梯进行供货及安装，达到验收标准，完成验收手续。本项目电梯包含住宅客梯、消防电梯共 106 部。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2.1 乙方负责电梯设备的设计、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修、维护保养 及售后服务等。

第三条、设备规格型号、价格及付款方式

1.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品牌	型号规格	层/站	数量
1				
2				
3				
4				
5				
6				
7				

8				
本合同总价(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额¥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安装费、运保费、税费等；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 24 个月；电梯装潢费用等。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电梯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2.1 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批次电梯交货时间之前 3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当交付的当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 30%。

2.2 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批次电梯货到合同指定交货地点、并验货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已经到货的电梯价款总额的 50%。

2.3 电梯经政府验收合格、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电梯价款的 10%（累计支付至该批次电梯款的 90%）。

2.4 工程结算完成后一年内付至工程结算值的 97%，预留 3%为质量保证金。

2.5 若电梯质量无任何问题且乙方完全履行质保义务，且乙方没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质保期满后，甲方于 15 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2.6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梯采购税率： %，电梯安装税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因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无法进行税前扣除等税务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上述损失。

2.7 质保期为两年，电梯经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后，供需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保修期从电梯移交给需方之日起算。

2.8 本合同付款责任主体为全国重点镇泊里镇驻地村庄改造项目三期（常河店、黄家庄、董大庄、管家庄、营东头）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四条、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第五条、交货要求

1.电梯使用场地的基础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由甲方提供，乙方有义务到现场核实，乙方未到现场核实确认的，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盖章后有效。

2.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根据需方建筑图制作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并于收到需方

建筑图后 5 日内交付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后 10 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

3.交货地点：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驻地全国重点镇泊里镇驻地村庄改造项目三期（常河店、黄家庄、董大庄、管家庄、营东头）工地现场

3.1 乙方应按甲方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货物的卸货、保管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

3.2 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4.交货时间，甲方提前 35 日通知乙方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地点的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通知交货至甲方要求地点。

5.产品质量(安装)要求

5.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电梯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并经产品质量部门认定满足合格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电梯设备中采用的主要的、核心的、关键的元件及技术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5.2 电梯必须达到或超过国家、行业标准，乙方保证所供电梯验收能够一次性通过，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剩余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交的全部合同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3 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一个电梯配置进行检验，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认为其产品不合格。届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无条件更换直至检验质量达到上述质量要求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更换完毕的，甲方剩余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交的全部合同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六条、电梯的安装

1. 安装：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50 日完成安装。安装时由乙方负责指定的有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依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安装且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2. 安装验收：在电梯安装完毕后 15 日内必须报请青岛市特检院验收。乙方应按照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检，甲方积极配合。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甲方造成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甲方并不排除乙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

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5. 电梯经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后，供需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保修期从电梯移交给需方之日起算。

第七条、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1.乙方应在交货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场地的要求，甲方须在收到确认函后 2 日内予以答复，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发货。

2.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承包安装单位接收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货物保管：交货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甲方提供设备存放地点，但不向乙方提供任何与电梯设备存放、保管有关的设施、设备、工具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在上述存放场地上搭建保管电梯设备所需要的仓库(包括为保管电梯设备所需的一切必要遮盖、围挡、安全措施和警示标志),并负责仓库自身的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乙方搭建的上述仓库仅供存放本合同项下的电梯设备之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上述仓库内存放任何其他物品或安排任何其他用途。

6. 乙方应在全部电梯设备自仓库中提走并用于安装工程后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负责拆除仓库并清理场地。

7. 搭建和拆除上述仓库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工程的施工管理规定和施工组织方案，并服从甲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指挥。

8. 甲方不向乙方收取存放场地的租金，但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仓库的搭建、维护及拆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水费、电费、清理费、总包服务费、人工费用等),以及因电梯设备的保管工作(包含自交货地点至存放地点，以及自存放地点至安装工程实施地点的运输)而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

9. 货物交付到安装前的存放时间以及自货物交付至开箱检验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10. 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记录、执行标准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清点货物。

第八条：总承包服务费

1、计费依据：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鲁建标字〔2025〕7 号）关于"其他项目费"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方（需方）中的总承包方为本工程提供总承包服务，乙方（供方）作为专业分包方，应当向总承包方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2.服务费率及计费基础:服务费率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执行。计费基础为本合同项下经结算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

3.支付方式：该总承包服务费由总承包方在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时，按约定比例直接扣除。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1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的，甲乙双方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供货或没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剩余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交的全部合同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甲方有权拒验货物，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延误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周，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算，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

5. 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6.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施工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 15 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剩余合同款项不再支付，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

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产品保修约定

1. 质保期、维保期自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算，质保期为两年、维保期两年，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若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此承诺不能兑现，乙方将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应给甲方留下质保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乙方确认保修。

3.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具体时间如下：

(1)乙方须在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乙方保证其传真和电话处于 24 小时正常开通状态，甲方将先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若不及时维修，经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未能改正，甲方可扣除乙方的相应金额质保金并有权另行选择维修单位，解除乙方整个项目维修权利，此后发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须派员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12 小时内完成由于质量问题所涉及的保修；

(2)当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当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若质量保证金在支付质保事项及处理完毕质保问题后仍有剩余，甲方不再支付给乙方；

(4)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示联系信息真实准确，保证对方通过上述地址向本方发送的邮件、物品等均能得到本方的签收，如出现退回、拒收或任何他方代收等情形的，均视为本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怠于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该方承担。

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应当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以下为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企业规范、标准、产品说明书(包括规格、质量、检测依据及结果、原材料产地、货物产地、包装、使用功能、验收方式)、图纸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各文件不一致之处，质量标准以较高的标准为准，其他的以形成在后的为准。合同条款以顺序在前的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

履约代表：丛国良

联系方式： 0532-5558180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履约代表：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一

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

甲方：**青岛董家口港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海建筑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和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工程顺利进行，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建设方的管理规定，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责任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负责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现场活动。

3、负责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依法查处和纠正。

4、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安全警示标识。

5、负责提供施工用电，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B级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

6、提供施工现场消防通道和消防设备。

7、协助乙方了解甲方及建设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将乙方的安全生产纳入甲方统一的管理体系之中。

8、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9．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0．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11．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分包，否则因转包、分包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电梯安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3、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4、乙方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洞口、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

5、乙方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全面负责。

6、负责编制电梯安装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交底，并监督实施。

7、乙方应当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进场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进场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乙方必须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现状教育，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档案，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在施工程出现的不安全隐患，甲方有权签发隐患通知单，并限期改正。

10、乙方自行搭设的电梯井内架子，用电线路，手持电动工具等设施，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去做。

11、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带好安全帽，两米以上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好安全带。

12、高处作业人员严禁将工具、配件及各种物体从高处往下抛掷，楼内作业人员严禁将垃圾和任何物体从窗口或临边往外扔，防止物体打击伤人。

13、施工用电不得乱拉乱接，需要接电时，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操作，并在甲方电工的统一安排下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4、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总包违反法律法规的安全指令；对造成后果的违章指令有权检举和控告。

三、事故处理

由于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应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善后处理及承担行政处罚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规定处理标准

1.乙方或乙方人员未履行乙方责任条款的，甲方发现一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2.乙方或乙方人员违犯安全操作规程，发生人身伤害责任事故的，除按国家有关处理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3.乙方或乙方人员无视本规定酿成安全事故(无论是否存在人员伤亡)，除按上级有关规定及合同有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4.施工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接受甲方工程、安全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如有不听劝阻、态度蛮横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全国重点镇泊里镇驻地村庄改造项目三期(常河店、黄家庄、董大庄、管家庄、营东头)(电梯采购与安装)（暂估价）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全国重点镇泊里镇驻地村庄改造项目三期(常河店、黄家庄、董大庄、管家庄、营东头)(电梯采购与安装)（暂估价）；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琅琊镇。

一标段：建筑面积为90974.6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9660.1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1314.44平方米。本标段层数最高为17层。

二标段：总建筑面积为90549.2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673.5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1875.64平方米。本标段层数最高为17层。

三标段：总建筑面积为97671.5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4212.14平方米，地下（不含人防）建筑面积22103.39平方米，人防建筑面积11356平方米。本标段层数最高为17层。

二、编制范围：

包括西地块一标段：1-9#电梯、东地块二标段：1#、2#、5#、6#、9#、10#、13#、14#、15#电梯；东地块三标段：3#、4#、7#、8#、11#、12#、16#、17#电梯。

三、编制依据：

1.设计参数、相关规范及勘察工程现场取得的相关资料等；

2.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编制结果：

全国重点镇泊里镇驻地村庄改造项目三期(常河店、黄家庄、董大庄、管家庄、营东头)(电梯采购与安装)（暂估价）控制价为17761454.46元。

五、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1、本控制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计取；

六、编制说明：

1、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控制价为完成本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实施内容，控制价中未列出的工作已包含在列出的相应清单项目中，不再单独列出；

2、投标方应认真勘察现场，将风险因素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工程量清单描述细部作法不详之处，根据图纸作法或现场实际情况计入投标报价中。

第六章 图纸

图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要求

一、全国重点镇泊里镇驻地村庄改造项目三期（常河店、黄家庄、董大庄、管家庄、营东头）电梯供货要求

1、技术参数

一标段楼号	梯号	数量	梯种	载重	速度m/s	站数	停站	地坑(m)	顶层(m)	行程(m)	井道(m)	备注
1#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	2.0x2.6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	2.0x2.0	
2#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	2.0x2.6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	2.0x2.0	
3#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	2.0x2.6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	2.0x2.0	
4#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8	-2层至16层	1.60m	4.70m	49.3	2.0x2.6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8	-2层至16层	1.60m	4.70m	49.3	2.0x2.0	
5#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4	2.0x2.6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4	2.0x2.0	
6#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4	2.0x2.6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4	2.0x2.0	
7#	XT-02（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1	小机房	10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	2.0x2.6	
	DT-02（客梯、无障碍电梯）	1	小机房	8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	2.0x2.0	
8#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	2.0x2.6	
	DT-01（客梯、	2	小机	800	1.75	19	-2层至17	1.60	4.70	52.2	2.0x2.	

	无障碍电梯）		房				层	m	m		0	
9#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	2.0x2.6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	2.0x2.0	

二标段楼号	梯号	数量	梯种	载重（kg）	速度m/s	站数	停站	地坑(m)	顶层(m)	行程(m)	井道(m)	备注
1#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m	2.0m*2.0m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m	2.0m*2.6m	
2#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m	2.0m*2.0m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m	2.0m*2.6m	
5#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8	-2层至16层	1.60m	4.70m	49.3m	2.0m*2.6m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8	-2层至16层	1.60m	4.70m	49.3m	2.0m*2.0m	
6#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m	2.0m*2.0m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m	2.0m*2.6m	
9#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8	-2层至16层	1.60m	4.70m	49.3m	2.0m*2.6m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8	-2层至16层	1.60m	4.70m	49.3m	2.0m*2.0m	
10#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m	2.0m*2.6m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m	2.0m*2.0m	
13#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8	-2层至16层	1.60m	4.70m	49.3m	2.0m*2.6m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8	-2层至16层	1.60m	4.70m	49.3m	2.0m*2.0m	
14#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m	2.0m*2.6m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m	2.0m*2.0m	
15#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m	2.0m*2.6m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m	2.0m*2.0m	

三标段楼号	梯号	数量	梯种	载重	速度m/s	站数	停站	地坑(m)	顶层(m)	行程(m)	井道(m)	备注
11#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m	2.0m*2.6m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m	2.0m*2.0m	
12#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m	2.0m*2.6m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m	2.0m*2.0m	
16#	XT-02(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m	2.0m*2.6m	
	DT-02(客梯、无障	2	小机房	800	1.75	19	-2层至17层	1.60m	4.70m	52.2m	2.0m*2.0m	

	碍电梯)											
17#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3	小机房	1000	1.75	19	-2 层至 17 层	1.60m	4.70m	52.2m	2.0m*2.6m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3	小机房	800	1.75	19	-2 层至 17 层	1.60m	4.70m	52.2m	2.0m*2.0m	
3#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 层至 17 层	1.60m	4.70m	52.2m	2.0m*2.6m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9	-2 层至 17 层	1.60m	4.70m	52.2m	2.0m*2.0m	
4#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3	小机房	1000	1.75	19	-2 层至 17 层	1.60m	4.70m	52.2m	2.0m*2.6m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3	小机房	800	1.75	19	-2 层至 17 层	1.60m	4.70m	52.2m	2.0m*2.0m	
7#	XT-02(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 层至 17 层	1.60m	4.70m	52.2m	2.0m*2.6m	
	DT-02(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9	-2 层至 17 层	1.60m	4.70m	52.2m	2.0m*2.0m	
8#	XT-01(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2	小机房	1000	1.75	19	-2 层至 17 层	1.60m	4.70m	52.2m	2.0m*2.6m	
	DT-01(客梯、无障碍电梯)	2	小机房	800	1.75	19	-2 层至 17 层	1.60m	4.70m	52.2m	2.0m*2.0m	

2、技术要求

本次供货电梯 106 部（其中 XT-01 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48 台，DT-01 客梯、无障碍电梯 48 台，XT-02 消防电梯、担架电梯 5 台，DT-02 客梯、无障碍电梯 5 台），技术要求如下，最终以图纸设计、现场实测和规范要求为准。

供货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含轿厢、门套等）、安装（包含但不限于底坑缓冲器砼墩制作施工、导轨与预留接地扁铁的连接、电梯底坑爬梯制作安装、架机钢梁制作与安装、深化图纸与现场土建冲突的整改施工、电梯外呼孔洞、电梯消防指示孔洞的开洞施工及污染修复工作、对施工现场已完工成品的破坏修复施工、电梯机房电源箱出线端口至电梯控制箱之间所有管线、桥架、电缆的敷设施工、电梯设备的吊装、脚手架搭拆等）、门套、备品备件、运输、装卸、检测验收、保险、随机提供的专用工具、调试运行、保修、维保等。

投标人按所投产品内装方案彩色选型样本图集提供多套内装备选方案，并在所投产品内装方案彩色选型样本图集中标明可选内容（免费），招标人根据需要与中标人确定最终方案。

无障碍电梯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要求施工，轿厢及侯梯厅要求如下。

无障碍电梯轿厢要求	
电梯门(包括层门和轿厢门)	应为水平滑动式门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0.9m
	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0.8m
	完全开启时间保持≥3 秒
轿厢侧壁	设高 0.9-1.1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三面壁上设高 0.85-0.9m 扶手
	门正面高 0.9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
显示和音响	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
轿厢规格	满足乘轮椅者使用轿厢:深度≥1.4m,宽度≥1.1m
	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宽轿厢:深度≥1.5m,宽度≥1.6m,深轿厢:深度≥2.1m,宽度≥1.1m
标志	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标志应符合规范要求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要求	
轮椅回转空间	电梯门前设直径不小于 1.5m 的轮椅回转空间
深度	候梯厅深度≥1.5m 且≥轿厢深度，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1.80m
呼叫按钮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为 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400mm，按钮应设

	置盲文标志
盲道	平叫按钮前设置提示盲道，电梯出入口处设提示盲道
显示和音响	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

消防电梯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第 2.2.10 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7.3.8 条及《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26465-2021 的要求,消防电梯要求详见下表。消防电梯井道内的动力、控制线路应采取防水措施以保证消防电梯在灭火过程中正常运行,地面装修时宜在电梯门洞范围内设 1:10 挡水漫坡。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 .0n,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的对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消防电梯要求	
内装修	轿厢的内装修应采用不燃烧材料
载重	电梯载重量≥800kg
行驶速度	从首层到顶层运行时间≤60s
防水要求	电梯的动力和控制电缆、电线、控制面板采取防水措施
设施要求	轿厢内应设专用电话，并应在首层设供消防队员专用的操作按钮

应选用低噪声电梯,当电梯井道和机房与起居室、或兼起居的卧室等有安静要求的用房贴临时,应采取隔声措施,做法参见国标《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08J931 中第 38、39 页；电梯机房内应做好设备的减振隔声处理,阻断固体传声通路。

电梯厂家应复核图纸、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供参考）是否满足要求,并依据国家及行业规范或标准规定进行电梯深化设计、制作和安装,电梯深化设计图纸及方案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确认后,将最终确认的所有参数、技术性能指标提供给设计单位修订后方可施工。

电梯施工前应由电梯厂家配合做好电梯井道及电梯机房预留孔洞、预埋件的预留、预埋,以确保工程质量。因安装造成的相关设计变更增加由厂家全部负责。

电梯验收应满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T7001-2009 及其他国家最新验收规范的相关要求。

备注：电梯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形体尺寸应符合上述工程参数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上参数为图纸参考数据，安装尺寸最终应以厂家实测尺寸为准）。

二、垂直电梯的相关技术要求

1.一般技术要求

(1)操作方法

1)各电梯均为全集选控制运行，有/无司机控制。

2)群控、并联控制系统中的每一台电梯均应能转换成独立运行控制(每台电梯都必须独立配置召唤盒及按钮)。

(2)电梯主要技术指标

1)平层精度为≤±3 ㎜

2)噪声指标：轿厢≤52db、开关门≤60db、机房≤75db

3)振动加速度：垂直≤130㎜/s2 ，水平≤100 ㎜/s2

4)起制动加速度：平均≥0.5 m/s2 ，最大≤1.5 m/s2

5)称重精度：±1%

6)电梯的平衡系数：40%~ 50%

7)在确定认可的材质、工艺要求前提下，其外观质量和舒适感应有可比性的优越。

(3)安全保护装置

1)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实现电梯在正常运行状态、故障运行状态、停电、火灾状态情况下必须的安全保护。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安全保护装置，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2)电机过电流、过负荷保护；断相和错相保护

3)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4)缓冲器

5)限速器(双向)

6)安全钳

7)紧急停止按钮

8)层门安全设施

9)轿门安全设施

10)轿内、轿顶检修安全保护

11)停电自动应急平层救援装置

12)底坑下部有人通过的电梯(投标人自行核对图纸)，要求投标人按规范要求设置对重安全钳或轿厢安全钳设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电梯基本功能配置和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基本功能配置，以保证电梯安全、可靠、高效稳定运行。

1)有(无)司机操作：可通过轿厢操纵盘上的专用开关选择自动操作，或有司机操作。

2)群控/独立运行选择：可通过轿厢操纵盘上的专用开关选择群控，或独立运行并响应该电梯的轿内操作。

3)全集选：对于已登记的所有轿厢和门厅的呼梯，电梯依层站到达顺序，依次响应。电梯运行方向由登记的第一个轿厢或门厅的呼梯指令决定。

4)地面一层锁梯功能：能在地面一层锁梯并关掉电源。

5)自动基站设置：在设定时间内无轿厢或门厅的呼梯信号时，电梯将自动返回基站。

6)门保护装置：采用红外线光幕(154 束以上)保护装置，当门打开和关闭时探测进出的乘客和物体，以防止夹持。

7)开/关门按钮：按下开门按钮可以打开电梯门，或使正在关闭的电梯门重新打开，按住开门按钮可保持电梯门的打开状态。按下关门按钮，电梯门随即关闭。

8)厅门和轿厢呼梯按钮：厅门和轿厢操纵盘上设置呼梯按钮，按下呼梯按钮，按钮能显示该呼梯已被登记。

9)设立独立的厅、轿门时间：可以调整开关门速度及时间、提高电梯运行效率。

10)重复关门：若关门受阻，电梯会重复关门动作，直至杂物被清除。

11)开门时间保护：当电梯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正常开门时，该功能将自动熄灭方向指示灯，清除轿厢呼梯，重新登记大厅呼梯。轿厢将移动至三个不同的站层并尝试打开电梯门。如果仍不能完全打开电梯门，则电梯停止运行，门关闭。

12)关门时间保护：当电梯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正常关门时，该功能将自动熄灭方向指示灯，清除轿厢呼梯，重新登记大厅呼梯。在尝试关门三次仍不能正常关门，则保持电梯门打开状态，然后按设定的电梯门关门时间周期，反复尝试关门动作。

13)轿内位置和方向指示：轿厢操纵盘上可实时显示轿厢位置(站层)和运行方向。

14)厅位置和方向指示：厅门操纵盘上可实时显示轿厢位置(站层)和运行方向。

15)轿厢警铃：轿厢警铃设置在轿厢顶部，乘客可通过轿厢操纵盘上的报警按钮控制轿厢警铃。

16)称重启动：电梯根据轿厢状况，自动选最佳启动力矩，使电梯启动平稳舒适。

17)超载不启动：当轿厢负荷超过额定值时，电梯将停在该楼层不动，电梯门保持打开，同时轿厢内的蜂鸣器发出报警声音，超载指示灯亮。

18)满载直驶：当轿厢达到额定满载负荷时，电梯将不再接受厅门的呼梯而直驶目的站层(外层召唤箱应显示)。

19)自动再平层：通过再平层提高平层精度(无论电梯负载多少，都能在开门区域平层，精度在±3mm 内。

20)驻停开关：驻停开关设置在基站的厅门操纵盘上，启动此开关，电梯不再响应任何厅门呼梯，而是在响应完轿厢呼梯后，自动返回到基站，停梯。

21)轿内/机房/轿顶检修：可以使用设置在轿内/机房/轿顶的装置来控制电梯低速运行，以便于安装、调试和检修(应在层现上有打的字体显示)。

22)取消错误呼叫功能：如果错按轿厢操作盘的选层按钮，在 0.3-1.0 秒内再连续二次按此钮，可以取消。

23)轿内紧急照明：当正常的照明电源切断时，将自动切换到自动充电的应急电源，保持轿厢的最低亮度照明，照度在 50Lx 以上。

24)照明及风扇控制：必须在轿厢操纵盘上设有专用开关实现手动控制。也可采用自动控制，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无呼梯信号，风扇和照明自动关闭以节省能源，一有呼梯信号立即自动开启风扇和照明。

25)轿厢强制通风：轿顶配置横流风机两台独立开关分别控制，保证轿厢内部的空气质量；洁梯及污梯配置负离子杀菌风扇及紫外线杀菌灯。

26)火灾运行管理和紧急消防服务：当发生火警时，电梯将直驶返回至基站停靠。只允许被授权人(消防员)操作电梯(该功能为消防电梯适用)。

27)五方对讲：电梯监控中心、电梯轿厢、电梯顶部、电梯底部、机房(或控制柜)处五方对讲。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机房和安全中心呼叫。机房(或控制柜)与安全中心能分别呼叫该台电梯。电话应装在安全中心和机房的设备上，隐藏的回话装置应装在轿厢内操纵盘上。

28)运行次数显示功能：控制柜即时显示电梯已运行次数。

29)电动机过热保护：当电动机过热时暂停运转以保护电动机，延长使用寿命。

30)超速保护功能：当电梯运行速度超过预设值时，超速保护装置发生作用，电梯将自动减速并停止运行。

31)极限保护功能：控制轿厢位置，若轿厢上行时触碰极限保护开关，极限保护装置发生作用，使电梯停止运动，杜绝冲顶的可能。

32)电源缺相故障检测：电梯自动检测电源状况，当出现缺相状态时，主机停止运动以保护主

机。

33)轿内反向召唤消除：控制柜自动取消与轿厢运行方向相反的轿内呼梯登记，以提高电梯运行效率。

34)门过载保护功能：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往相反方向运行。

35)安全停靠：若电梯因故停在非开门区，电梯将自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将就近停层开门。

36)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控制柜自动检测电梯运行状况，当故障发生时，自动检测并判断故障原因，大大减少维修时间。

37)电梯井道内的电梯用随行电缆供货厂商须自行解决并安装。

38)供货厂商应负责提供及安装所有井道照明需要的开关、线、管、灯，灯具应防水，井道照明的电源须与电梯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分开。并且每一个井道均应有独立的控制开关。

39)井道照明还应该包括井道及底坑检修插座，照明灯具按要求装设永久照明灯。

40)到达电梯显示，群控电梯当按下外呼按钮时，同时能显示到达的电梯。

41)逆行保护，检测到电梯逆行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42)超速保护功能(双向)，轿厢的速度超过额定速度时，电梯将自动切断控制电源，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43)故障电梯自动分离(群控)，当群控系统中的一台电梯发生故障时，会自动脱离系统以保证另一台电梯的正常运行。

44)编码器信号丢失保护，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如检测到编码器信号丢失或脉冲数过少，电梯停梯保护。

45)自动恢复，当供电系统突然断电后，电梯应立即安全制动；当供电恢复后，电梯经自动检测、校对后恢复正常运行。

2.电梯主要部件要求

曳引机、控制柜、门机（或门锁装置）、安全钳、限速器等安全部件，须提供国家电梯检测中心出具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原件扫描件。

(1)曳引机系统：

曳引机选用与电梯同品牌的高端高性能产品，主要部件先进可靠稳定。驱动电机：满足交流变频变压(VVVF)启动、调速的要求；

传动装置：采用无齿轮传动。

(2)控制系统：

要求采用全数字控制，实现无级调速，提高电梯运行的平稳度，实现节能运行。轿厢和厅门：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控制；

速度控制回路和运行控制回路：要求采用不小于双 32 位的微机控制，构成相互监控、分散执行的双重微机系统；

主回路断路器、接触器和热继电器、二次回路控制继电器：要求选配优质名牌产品。

(3)门机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红外线光幕门保护。

(4)轿厢：要求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并高于国家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渐近式安全钳和缓冲器；轿厢顶部设置防护拦。

(5)电梯轿厢内操作面板：要求设有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数字式轿厢位置显示器须对应轿厢的实际位置始终实时显示。箭头式运行方向指示器须对应轿厢准备或正在运动的方向始终实时显示。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6)轿门：要求开关门灵活，安静快捷，材质采用发纹不锈钢。

(7)光幕保护装置：要求射线上下端满至于门顶和门底，具备感应灵敏、平稳、抗干扰能力，2D 光幕不小于 154 束。

(8)层门(厅门)：安静快捷，材质采用发纹不锈钢，具备高于国家标准的抗冲击能力和防扒开装置。

(9)导轨：T 形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10)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块并应符合环保要求。

(11)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能满足规范要求。

(12)井道内固定件：要求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13)限速器：要求采用高效耐用，使用寿命较长的限速器。

(14)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设在一层，并且要求锁梯后显示面板具有相应文字显示。

(15)无障碍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残疾人操纵盘、盲文按钮、后壁中间通高镜面不锈钢、扶手、语音报站。

位置		要求
轿厢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面板，其中无障碍电梯轿厢正面高度 0.90m 至顶部安装镜面不锈钢。
	轿厢扶手	无障碍电梯在轿厢正面和侧面设高 0.80-0.85m 的扁形发纹不锈钢扶手，厚度不少于 5 毫米，长度根据轿厢宽度定；采用扁平扶手，两侧设置。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面板
	轿厢天花	顶部装饰含灯光和通风扇，轿顶采用一体式装饰
	轿厢地板	PVC 耐磨地面
	轿厢通风	低噪音风机通风(不少于两台风机)
	轿厢门坎	硬质铝合金
	轿厢照明	LED 照明装置，配置应急照明(不少于 90 分钟)
侯梯厅	厅门门坎	硬质铝合金
	厅门	标准型厅门，发纹不锈钢面板
	候梯厅显示、召唤盒及按钮	操作盘采用一体化，发纹不锈钢面板；微动按扭(采用不锈钢材质)； 8 英寸彩色图片液晶显示轿厢运行方向及位置；屏幕上需显示时间、楼层、方向。 每台电梯都必须独立配置召唤盒及按钮。
讯号装置	轿厢内操作盘和显示	电梯均配一个一体化操作盘； 设楼层显示器、楼层按扭、运行方向指示、开关门按扭等，控制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楼层按扭及开关门按扭均采用不锈钢材质(灯显)。无障碍电梯配置残疾人操纵盘。
轿厢内铭牌		铭牌：不锈钢，标明电梯品牌、额定载重量、人数等； 使用标记、警示标记：譬如乘坐安全须知、防碰撞、不准吸烟等。

以上为基本功能要求，各投标人须在技术标投标文件中对电梯功能进行详细介绍,可优于上述基本功能,但不得低于上述功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制造商授权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付款方式		
2	工期目标		
3	质量目标		
4	质保期		
5	技术要求		
6	・・・		
7			
8			
9			
10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实填写响应情况；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5．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投标清单

序号	电梯类型	梯号	品牌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设备单价（元/部）	安装单价（元/部）	合计

附录一